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如涉及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公司暂未签订其他框架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特集团”或“乙方”）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甲方”）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为原则，构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该《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一经签署并盖章后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作对方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注册资本：80300.0258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
- 6、主营业务：旅游服务管理；航空食品及铁路配餐；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 7、关联关系：凯撒旅业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 8、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凯撒旅业未发生类似交易。
- 9、履约能力分析：凯撒旅业为凯撒旅游集团旗下A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结成长期共同发展之关系，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品牌回报。

（一）合作内容

1、战略合作发布会：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向媒体发布信息；

2、三特集团组织旅游资源考察活动，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系凯撒旅业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围绕三特集团下属海南南湾猴岛、贵州梵净山、克什克腾自驾休闲旅游区、湖北东湖海洋乐园、湖北南漳春秋寨、湖北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湖北保康九路寨等景区资源进行整合，研发推出网红打卡、新海岛度假、户外新玩法、芳华驿站等各精品旅游线路；

3、在合作期间内，双方可利用其线上线下资源，对精品线路进行全方位营销推广及销售，包括：

凯撒旅游：全国直营门店、“凯撒旅游网”、“凯撒旅游 APP”、“凯撒旅游微博”、“凯撒旅游微生活”以及凯撒旅游直播平台“好看中国”；

三特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ante.com.cn/>）、官方微信公众号（三特旅游）及达成合作的各景区自媒体矩阵（微信\微博\抖音等）、景区内部宣传资源（游客大厅展板、户外 LED 屏幕及索道广播等）；

4、凯撒旅游在各营业场所、线上渠道、大型宣传活动、合作客户及关联方等宣传推广渠道优先推荐三特集团旅游景区及精品线路，并积极探讨围绕三特集团旗下各项目及产品资源开展专题营销活动和凯撒旅游会员流量导入，充分利用凯撒旅游收客渠道带动三特集团相关旅游产品销售；

5、凯撒旅游可组织专场线上线下（依据具体防疫常态化要求）资源及产品的直播推介、线下活动及专场热卖会，凯撒旅游负责招募客户、组织活动及销售工作，三特集团给予推广支持及现场接待等服务；

6、三特集团将积极推进凯撒旅游与三特集团旗下各景区开展深度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业态升级、游客流量导入及二次消费转化、个性化高品质定制服务研发、会员私域流量运营等，三特集团将积极提供配套扶持政策，支持双方实际业务落地运营与市场拓展；

7、在符合双方共同审核条件的情况下，三特集团将旗下景区门票资源、索道缆车票资源、部分星级酒店/民宿/别墅等住宿产品，采取资源置换的形式与凯撒旅游联合开展品牌宣传、活动推广及在线销售等业务合作。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皆承认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在彼此（LOGO 墙、网站、公司画册等载体）显著位置标识合作方的 LOGO 链接或文字链接。

2、甲乙双方在有关活动的过程中，相互帮助、共同宣传，共同推进双方的品牌。

（三）协议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双方整体意向性之合作框架协议，除保密约定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后续双方应秉承本协议的合作原则，就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 2、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 3、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凯撒旅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拓宽营销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签订其他框架协议。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应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其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20年7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凯撒旅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